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标准化考场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LHDL2023000016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标准化考场与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

	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日常维护方案； 4.人员安排等四点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40分。 （1）考察上述4项内容，每达到1项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60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创新性强。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0分。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0分。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0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0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 分，“▲”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5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所投产品售后承诺书	8	(一) 评分内容： 为保障投标人所投产品后续维护及产品长期使用，提供下列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 考场专用400万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2. SIP巡考网关； 3. 考场专用存储阵列； 4. 高清音视频解码器。 提供上述一份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的节能产品范围内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已列入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满足其中之一的得100%分，没有的不得分。强制产品不计分。 证明文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3	综合实力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其中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2	同类业绩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巡考采购项目或涉及“监控”采购相关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50分，最高得100分。 备注：同一个学校有多个案例的，仅按一个计算。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原件备查。若合同未明确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履约评价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在上述“2. 同类业绩情况”认可的业绩基础上，经用户单位履约评价为最高等级（为优或分值≥ 90等）的情况，每提供1个得50分，最高得100分。 备注：同一个学校有多个案例的，仅按一个计算。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原件备查。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中未明确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合同

				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 项目详细报价
- 6. 评审因素资料（公开部分）
 - （1）同类业绩情况
 - （2）履约评价情况
 - （3）节能环保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评审因素资料（非公开部分）
 - （1）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3）技术保障措施
 - （4）所投产品售后承诺书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 深圳

（2022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HDL2023000016
- 2.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标准化考场与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 3. 预算金额：¥1,135,595.00 元
- 4. 最高限价：¥1,135,595.00 元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标准化考场与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8. 行业类别：工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或合伙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4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3-440303000-132311-06354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标准化考场与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867,775.00
2	PLAN-2023-440303000-132311-06355		267,820.00
合计			1,135,595.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考场监控视频前端设备				
1	考场专用 400 万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44	拒绝进口
2	考场通道球机	台	2	
3	400 万定焦试卷通道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56	
4	400 万定焦试卷通道红外筒形网络摄像机	台	17	
5	考场摄像机配套支架	个	44	
6	考场路线摄像机配套支架	个	73	
7	高保真拾音器	个	22	
8	开关电源	个	22	
9	音频线(拾音器)	米	400	
10	电源线(拾音器)	米	1100	
11	双绞线缆(6 类网络)	箱	20	
12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米	1300	
13	12 口光纤配线架	台	5	
14	48 口光纤配线架	台	2	

15	9U 壁挂机柜	只	5	
16	24 口配线架	套	12	
17	光纤跳线	条	40	
18	千兆光纤模块	个	20	
19	万兆单模光模块	只	2	
20	网络信息模块	个	150	
21	网络水晶头	盒	2	
22	网络跳线	条	130	
23	电源线	米	500	
24	线管	米	650	
二、考场监控视频管理、存储及其他后端设备				
1	SIP 巡考网关	套	1	拒绝进口
2	考试录像存储设备	台	1	
3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4	考场专用存储阵列	台	1	
5	高清音视频解码器	台	1	
6	HDMI 跳线	条	6	
7	DVI 线缆	条	2	
8	设备机柜	个	1	
9	机房装饰维修	项	1	
三、考场防作弊防控及身份识别系统				
1	无线信号阻断器	台	38	拒绝进口
2	金属探测器	台	21	
3	双绞线缆（6 类网络）	箱	7	
4	网络水晶头	盒	1	
5	电源线（屏蔽器）	米	1500	
6	配电插座	个	35	
7	身份识别终端	台	19	
8	考生身份识别管理软件	套	1	
四、保密室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	拒绝进口
2	门禁电源	套	1	
3	磁力锁	套	1	
4	出门按钮	套	1	
5	防盗门	扇	2	
6	保密柜	套	2	
7	报警主机	台	1	
8	控制键盘	个	1	
9	声光报警器	个	1	
10	双鉴红外探测器	个	4	
11	玻璃破碎探测器	个	3	
12	振动探测器	个	1	
13	烟雾探测器	个	1	
14	电源线	米	50	
15	温湿度仪	个	1	
16	保密室隔离辅材	块	40	
五、考务室会议系统				
1	调音台	台	1	拒绝进口
2	数字功放	台	1	
3	嵌入式同轴天花喇叭	只	8	
4	双通道无线话筒	套	1	
5	音箱电缆线	米	60	
6	电源管理器	台	1	
六、监控系统集成				
1	监控系统集成	项	1	拒绝进口
七、广播系统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套	68	拒绝进口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点	68	
3	双绞线缆（6 类网络）	箱	13	
4	网络水晶头	盒	2	
5	分支电源线（楼层分支）	米	750	
6	主干电缆线	米	500	
7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米	500	
8	12 口光纤配线架	台	4	
9	24 口光纤配线架	台	1	
10	6U 壁挂机柜	只	4	
11	五孔插座	套	68	
12	服务器机柜	个	1	
13	控制主机	台	1	
14	寻呼器	台	1	
15	前置放大器	台	1	
16	纯后级功放	台	2	
17	14 路机架式数字调音台	台	1	
18	广播演出级手持麦克风	套	2	
19	广播演出级天线放大器	套	1	
20	广播音响线	米	2000	
21	安装辅助材料	项	1	
22	监控系统集成	项	1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本项目均拒绝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项目核心产品为：SIP 巡考网关。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一、考场监控视频前端设备		
1	考场专用 400 万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400 万 1/3" CMOS 智能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大图像尺寸：$\geq 2688 \times 1520$。 2. ▲焦距范围需满足 2.7~12 mm，需支持电动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lx，黑白不大于 0.0005lx。 4. 需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时，光线明暗变化，不触发报警。 5. 需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6.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7. 需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8. 需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9. 需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0. 需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方式。
2	考场通道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全景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细节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不少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3.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4.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0° 可调。 5. 需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6. 需支持 ≥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3	400 万定焦试卷通道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400 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lx，黑白不大于 0.001lx。 3. 需内置麦克风，具备不少于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需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方式。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	400 万定焦试卷通道红外筒形网络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400 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lx，黑白不大于 0.001lx。 3. 需内置麦克风，具备不少于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需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方式。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	考场摄像机配套支架	考场摄像机配套支架
6	考场路线摄像机配套支架	考场路线摄像机配套支架
7	高保真拾音器	1. 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哨、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2. 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

		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
		3. 对于灵敏度可调的拾音器，单只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不小于 30dB。
		4. 拾音范围不小于 0 m~5 m，灵敏度≥-32 dB，信噪比≥90 dB，音频传输距离≥500 m。
8	开关电源	1. 拾音器电源，12V 电压输出，2A 电流。
9	音频线(拾音器)	国标铜线电缆RVVP4*1.0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10	电源线(拾音器)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1.0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11	双绞线缆(6类网络)	全铜六类双绞网线，国标
12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铠装12芯光纤线缆
13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工业级； 2. 12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3. 含光纤含耦合器和尾纤
14	48 口光纤配线架	1. 工业级； 2. 48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3. 含光纤含耦合器和尾纤
15	9U 壁挂机柜	1. 尺寸：900mm（±5mm）*600mm（±5mm）*600mm（±5mm）； 2. 规格大小：≥9U； 3. 含 PDU 插线板。
16	24 口配线架	1. 工业级； 2. 24 口网络配线架 3. 含网络直通 4. 含理线架
17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LC 接口，单模单芯，长度≥3m
18	千兆光纤模块	1. 单模单纤 2. LC接口 3. ≥1310nm发送，≥1310nm接收 4. 传输距离≥10Km 5. 速率≥1.25 G
19	万兆单模光模块	1. 单模单纤 2. LC 接口 3. ≥1310nm 发送，≥1310nm 接收 4. 传输距离≥10Km 5. 速率≥10 G
20	网络信息模块	六类信息模块，支持 T568A 和 T568 任意安装方式
21	网络水晶头	六类网络水晶头，模块化插头套件
22	网络跳线	1. 长度 1 米（±0.1 米），采用多股标准的电缆结构，机压成品，即插即用 2. 全铜六类双绞网线，国标
23	电源线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2.5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24	线管	PVC25 管（含管卡等辅材）阻燃绝缘 PVC 电工套管
二、考场监控视频管理、存储及其他后端设备		
1	SIP 巡考网关	1. 应集成 sip 路由、流媒体转发分发、流媒体转码、中心管理功能，专为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化考场建设提供业务支撑；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应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3. 应支持 TCP/IP、SIP、RTSP、RTP、RTCP、HTTPS 等网络协议；支持 TCP、UDP、RTP 音视频传输协议，可同时组合使用。 4. 应支持 SIP2.0 协议，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路由，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和 SIP 终端接入认证功能；支持 SIP 终端访问过程控制，建立 SIP 之间的路由信任关系；支持流媒体汇聚。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应支持 1080P、720P 高清接入转发分发，转码输出：8 路；管理同一考点容量可达：128 路。
		6. 应支持多级系统架构联网部署，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支持反向通道（上级能够反向找到下级进行通信）
		7. 设备应支持 OSD 批量同步、添加、修改、删除，支持 OSD 计划配置，考试前 OSD 信息按时间点定时下发，考试后按计划定时还原。
		8. ▲应支持防火墙控制设置、强密码设置、登陆超时下线。（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9. 应支持检测本级版本信息，可定时向上级获取版本信息，主动下载新版本和更新版本功能。
		10. ▲应支持网页无插件（HTML5）播放本级和下级实时音视频。（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应支持 NAT 视频穿越以适应多网段视频传输要求。
		12. ▲应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 Android）播放本级、下级实时视频。（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应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关联、支持一键同步考场名称到摄像机水印，输入单个考生号或证件号，可定位到本级和下级考生所在的考点考场视频进行实时视频巡查。（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应支持解码上墙控制，可分屏，具有预案保存功能，可将预先设置好的预案上墙显示。支持预案添加、删除、保存，预案应用支持轮巡播放。
		15. 应支持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兼容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兼容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PS 流和 TS 流的封装，已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6. ▲应支持查看屏蔽器 IP 地址、连接状态、用户名、密码、端口号、所属教室、传输类型等信息，查看下级子域名称、域名，所属上级域名、注册时间、注册状态，查看下级学校名称、注册 SIP 域名、各模块的版本信息。（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17. ▲应支持与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接口对接，定时上报设备硬件序列信息（MAC 或序列号）、设备 sip url、设备 OSD 信息、设备状态、所属机构等信息。同时，当考点设备发生变更时，可手动或定时同步信息到省平台，以符合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指哪打哪”的常态化要求。（提供省端数据交换平台成功对接功能截图。）
		18. ▲提供所投设备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	考试录像存储设备	1. 能与网上巡查系统的互联互通，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支持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不带 GMC），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标准。
		3. 支持任意时间段、并配置多个时间段进行录像下载。
		4. 支持按时间计划及摄像机列表下载录像或实时视频到服务器上，录像名称与列表保持一致。
		5. 支持从 SIP 巡考网关一键导入或同步巡考摄像机列表及设备信息。
		6. 支持手动添加存储设备信息，支持从存储设备一键同步设备名称到录像存储服务器。
		7. 支持从录像存储服务器导出已下载好的录像进行视频回放。
		8.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 等容量硬盘。
		9. CPU：不低于 Intel® Xeon® E5-2620 V2，内存：8G，电源模块：550W 1+1 冗余电源
		10. 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1. 支持磁盘、CPU、内存使用率实时更新显示。
		12.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安全。
3	视频监控综合	1. 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管理平台	2. 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 4. 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要求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 5. 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6.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7. 要求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4	考场专用存储阵列	1.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可接入硬盘≥36 块 SATA 硬盘，双电源。 2.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4. 单设备应标配≥4 个千兆网口数据接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USB 接口。
5	高清音视频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 具有≥12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1 个语音对讲输出、≥12 个音频输出、≥8 个报警输入、≥8 个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设备采用 AC220V 电源供电。 3. 解码能力：需支持 6 路 3200W，或 6 路 2400W，或 12 路 1200W，或 24 路 800W，或 36 路 500W，或 36 路 400W，或 60 路 300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4. 需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5.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 6.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7. 需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8. 设备可通过 RTSP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 9.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6	HDMI 线线	HDMI 高清电缆, 5m
7	DVI 线缆	DVI 高清电缆, 5m
8	设备机柜	1. 42U 2. 含 2 个层板 3. 2 套标准 PDU 4. 含机柜电源线、以及地线
9	机房装饰维修	机房墙面修复处理、照明灯光修复处理、散力架。
三、考场防作弊防控及身份识别系统		
1	无线信号阻断器	1. 有效屏蔽所有 2G/3G/4G/5G 手机、2.4G（WIFI/WLAN 蓝牙）等通信信号； 2、工作频率：2G：移动：930~960MHZ/1805~1825MHZ、电信：865~

		880MHZ、联通：1830~1850MHZ；3G：移动：2010~2025MHZ、电信：2110~2125MHZ、联通：2130~2145MHZ；4G：移动：1880~1920MHZ/2320~2370MHZ/2575~2635MHZ、电信：1860~1880MHZ/2370~2390MHZ、联通：2145~2170MHZ/2300~2320MHZ，5G：移动：2515~2675MHZ/4800~4900MHZ、电信：3400~3500MHZ、联通：3500~3600MHZ、广电：4900~4960MHZ；WLAN/WIFI/蓝牙：2.4~2.4835GHZ； 3. 设备内置高增益定向天线，工作时向设备正前方呈扇形发射干扰电磁信号，背对或侧对基站安装使用可实现对基站无干扰； 4. 设备具备1个RJ45接口，支持TCP/IP协议，具备联网能力，通过软件和网络在终端操作界面上管理开关每台设备，监控每台设备连接情况和工作状态，实现网络集中控制管理功能； 5. 采用高密度大散热片和低噪音风扇及机箱组成高效冷却散热系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6. 整机一体化设计，直接取电开机就工作，安装使用管理简便； 7. 缓启动电路设计，避免产生机械开关打火现象； 8. 设备辐射强度不高于国家标准，对人体无任何影响；
2	金属探测器	1. 支持探测出人所携带包裹、行李、信件、织物等内所带金属物品 2. 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铸成，抗击能力强，重量轻便于携带 3. 支持选择LED声光报警或振动报警2种报警模式
3	双绞线缆（6类网络）	全铜六类双绞网线，国标
4	网络水晶头	六类网络水晶头，模块化插头套件
5	电源线（屏蔽器）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1.5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6	配电插座	国标86型5孔
7	身份识别终端	1. 硬件配置：操作系统Android 7.0及以上版本；CPU：8核，1.5G；内存≥3GB，存储≥32GB；显示屏≥8寸屏，分辨率≥1280*800；触摸屏电容式，五点触摸屏；无线通信GPS + Wi-Fi + BT 4.0；电池≥8000mAh，不可拆卸；摄像头自动对焦，前置800万，后置1300万。 2. ▲应支持人脸在左右摆动30°、上下俯仰15°内，人脸瞳距240像素人脸识别，支持报名时照片、身份证照片与实时采集的人脸进行1:1人脸识别，已符合GB/T 36449-2018标准。（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应能存储100000条以上模拟考生详细资料，包括考生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考点、考场、照片等。 4. 应支持语音提醒采集考生二代身份证信息、考生生物特征信息（人脸特征信息），支持按上传状态方式查看采集记录详情，并实时上传采集数据到考生身份识别管理平台。（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支持身份证验证、人脸验证两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将读取身份证芯片中的照片与现场采集的考生人脸进行1:1人脸比对实现人脸验证功能；支持将现场采集的人脸与人脸数据库进行1:N人脸比对实现人脸验证功能。（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应支持语音提醒验证操作，具有考点验证功能，其中验证的对象应为整个考点的考生。具有考场验证功能，其中验证的对象为具体单个或多个考场的考生。验证后显示当前考生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报名时采集的相片、考生号、考点名称、考场、座位号、考试科目、识别比对结果等。 7. 应支持对无法人脸识别的考生进行人工审核通过入场和对违纪考生作违纪登记。 8. 在采集模式下，应能将离线采集数据统一联网上传或通过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导出上传至考生身份识别管理平台；在认证模式下，应支持通过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导出验证数据上考生身份识别管理平台，应能按考点下载或通过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导入考生编排数据。 9. 应支持查看具体考场的验证进度，其中应包括已验证的考生、未验证的考生、拒绝入场的考生、缺考考生和违纪考生，并能实际反映出考生的验证轨迹，可对异常考生进行溯源追踪。 10. 应具有缺考管理功能，能将缺考确认信息上传考生身份识别管理平台，并支持按座位号和考生号查询考生信息及考试相关信息，对异常情况进行人工干

		预。 11. 应能实时按考点、考场、考生上传验证数据并支持一键上传全部未上传的验证数据。 12. 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终端采用 1:1 人脸验证的非目标人错误接受率小于等于 0.1%时，目标人正确接受率应大于等于 99%
8	考生身份识别管理软件	1. 采用 B/S 架构，实现考生身份证、指纹、照片信息的采集、存储、比对。系统具有考试管理、数据统计、违纪管理、采集管理等功能。 2. ▲应能控制采集终端进行考生生物特征或证件信息采集和存储，自动分考点按编排数据对考生考试信息进行打包下载，具有对采集、验证数据进行查询、统计等基本功能，并支持存疑考生管理、缺考管理、人工审核、违纪管理、异常管理，以实际反映出考生的验证轨迹，对异常考生进行溯源追踪。已符合《GB/T 36449-2018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的技术标准。（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应支持添加考试计划，可按年份、考试计划名称查询考试计划，支持导入 10000 条以上考生编排数据下发考生编排数据到考生身份识别终端，支持按考点、考试计划生成考生编排数据包并进行加密且通过移动介质（U 盘或硬盘）拷贝编排数据到考生身份识别终端。（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应支持按身份证号后 4 位、考生号、姓名等条件进行查询考生编排数据详情，其中数据应包括考试名称、考点名称、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考场号、座位号、考生照片。（提供需体现此内容的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应支持按考点、考试科目条件统计接入考生身份识别终端的设备数量，按考点、考试场次、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条件统计身份信息采集情况，其中数据应包括采集正常人数、采集异常人数、采集考生总数、采集正常人数占比和采集异常人数占比。 6. 应支持按考点、考场科目条件统计考生入场认证情况，其中数据应包括认证通过人数、认证未通过人数、未认证人数和考生总人数、认证通过占比、认证未通过占比和未认证占比。 7. 应支持统计违纪人数，并支持按照考试计划、考点、违纪类型查询违纪信息，其中违纪 信息应包括违纪考生姓名、考生号、所在考场、科目、违纪类型、违纪原因和监考老师备注。 8. 应具有采集考生人脸图像、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的能力，并自动生成身份识别信息数据库。支持增加、删除、查询和修改违纪模板，其中模板内容应包括违纪模板名称、违纪类型和违纪原因。
四、保密室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设备采用不小于 8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应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 500cd m²，分辨率不小于 800×1280，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2、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 IC 卡信息识读、CPU 卡信息识读，WEB 端应支持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WEB 端应支持配置防卡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可屏蔽识读。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不小于 10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不小于 10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不小于 150000 条。 4、设备具有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 支持（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 USB *1；门锁 IO 输出*1；开门按钮 IO*1；报警 IO*1；事件 IO*2；机械防拆开关*1。 5、设备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图片广告循环播放功能，播放时间可在 WEB 端配置；设备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对比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4 个时段自定义。 6、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 WEB 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9、设备的防水等级应不低于 IP65。
2	门禁电源	1、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12VDC； 3、输出电流：4.17A；

		4、输出功率：50W；
3	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4	出门按钮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防盗门	常用规格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定制，按照GB17565-2007《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生产、检验，防盗级别为：甲级。 AB两套锁
6	保密柜	1. 双开门,冷轧加厚钢板材质 2. 开门方式: 手动开门 3. 外观高度: 不低于 185cm 4. 报警功能: 蜂鸣 5. 开锁方式: 密码解锁+钥匙解锁
7	报警主机	1.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 2.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其中 64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3.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4. 支持不少于 40000 条日志记录,包括 32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5000 条操作日志和 3000 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5.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6.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7.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8.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8	控制键盘	1. LCD 报警键盘;(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2.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 LED 显示操作结果;
9	声光报警器	1. 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 2. 防护等级: IP54, 室外防水 3. 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 4.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10	双鉴红外探测器	1. 探测方式: 微波全范围被动红外辅以 24GHz 微波探测 2. 探测范围: 16m x 22m; 探测角度: 90° ; 测速范围: 0.2~3m/s 3. 透镜扇区: 52; 微波频段: 24GHz (24.15~24.25GHz); 抗环境光: 6500lux 4. 支持数字温度补偿; 支持防遮挡, 防伪装探测; 5. 光学密封, 下视窗保护; 6. 智能算法: 支持; 防拆保护: 7. 开盖: 防阻隔探测: 支持 8. 报警输出: 常闭 9. 探测方式: 微波全范围被动红外辅以 24GHz 微波探测
11	玻璃破碎探测器	1. 工作模式: 模拟模式/测试模式 2. 音频输出: 1 米距离最大 100 分贝 3. 电池标称寿命: 不少于 1500 次操作 4. 电池类型: CR123A*4 5. 设备供电: 电池供电 6. 标称电压: 3V 7. 工作温度: -10℃至 55℃ 8. 储存温度: -20℃至 60℃ 9. 工作湿度: 10%至 90%
12	振动探测器	1. 有线振动探测器; 外壳材质: 铸铝合金 2. 探测方式: 震动探测; 探测距离: 半径 5m(视安装平面材质变化); 3. 支持位移检测和防焰割报警 4. 专业加速度传感器,探测灵敏可靠,8 档灵敏度可调,适配各种材质表面和应用场景 5. 智能噪声适应,降低误报概率

		6. 防拆保护：开盖；墙拆
		7. 报警输出：常闭
13	烟雾探测器	1. 采用红外散射原理，灵敏度高； 2. 置声光报警器，烟雾不散，声光不消； 3. 无极性宽电压工作 DC9~30V； 4. 支持外壳防拆； 5. 继电器常闭、常开输出；
14	电源线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1.0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15	温湿度仪	符合标准的温湿度仪
16	保密室隔离辅材	定制实体厚度不小于 240mm，面层白色涂装。
五、考务室会议系统		
1	调音台	1. 8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及 2 组立体声输入； 2. MP3 播放器带 USB 输入； 3. 4 组母线，话筒输入； 4.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 5. 话筒提供+48V 幻像电源； 6. 配备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 7. 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MF 频段的范围是从 100Hz 到 3kHz； 8. 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 9. 总谐波失真：<-0.005%； 10.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11. 最大输出电平：18dBm(1KHz, THD=0.5%)； 12. 信噪比/S/N：-81dB； 13. 均衡器/EQ：低/LF：80Hz±15dB、中：100Hz~3Hz±15dB、高：12KHz±15dB； 14. 输入和输出阻抗：话筒输入/MIC：2.6KΩ、单声输入：11KΩ、
2	数字功放	1. 额定功率：8Ω≥4×250W，4Ω≥4×400W 2.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0, -0.5db 3. 谐波失真：<0.05% 20HZ - 20KHZ 4. 阻尼系数：>400 5. 电压增益：35dB 6. 灵敏度：额定负载 0.775v/1.0v/1.4vrms 可调 7. 具有指示灯：蓝灯、绿灯、黄灯、红灯、黄灯； 8. 具有保护功能：直流保护，超高频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开机关机保护，温度保护
3	嵌入式同轴天花喇叭	1. 音箱类型：无源同轴天花喇叭 2. 连续功率：不低于 60W(RMS) 3. 单元：不低于 6.5" 同轴单元 4. 最大声压级(1M)：92dB(计算值) 5. 阻抗：16Ω 6. 频率响应：150Hz-20KHz(-10dB) 7. 材质：金属(铁网)
4	双通道无线话筒	1. 接收频率范围：780MHz~830MHz 2. 频道数：普通模式：200 频道。分组模式(用于叠机)：每组 16 个互不干扰频道。 3. 灵敏度：FAR 档(远距离)：-100dBm(1kHz, -10dBV, 40dB SINAD) 3. NEAR 档(近距离)：- 90dBm(1kHz, -10dBV, 40dB SINAD) 4. 失真度：0.5% max(-45dBm, 1kHz, -10dBV) 5. 非平衡输出：+ 6dBV max 6. 平衡输出：+10dBV max 7. 天线接口：BNC(50Ω) 8. 电源需求：12V/300mA 9. 工作温度：-5℃~40℃
5	音箱电缆线	国标 2*1.5mm ² 护套音箱线
6	电源管理器	1. 内置双电源滤波器模块。(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ilac-MRA 标识的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后面板具有 12 个输出通道插座。
		3. 设置级联接口，可级联三台同样设备。
		4. 设置 RS232 接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控制；参数：
		5. 最大输出电流 60A。
六、监控系统集成		
1	监控系统集成	监控系统集成，完成项目所需，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全流程。
七、广播系统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1.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2.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具有≥1 个主音箱和≥1 个副音箱。 4.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支持拓展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2. 终端支持背景音乐播放功能，并且每个终端可以单独调节音量。 3. 支持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播放功能；且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4.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内嵌软件，支撑终端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3	双绞线缆（6 类网络）	全铜六类双绞网线，国标
4	网络水晶头	六类网络水晶头，模块化插头套件
5	分支电源线（楼层分支）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1.5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6	主干电缆线	国标铜线电缆 RVV 3*2.5MM ² ，护套阻燃绝缘软线
7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铠装 12 芯光纤线缆
8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工业级； 2. 12 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3. 含光纤含耦合器和尾纤
9	24 口光纤配线架	1. 工业级； 2. 24 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3. 含光纤含耦合器和尾纤
10	6U 壁挂机柜	1. 尺寸：高 600mm（±5mm） 2. 规格大小：≥6U； 3. 含 PDU 插线板。
11	五孔插座	国标 5 孔 86 型插座，额定电流 10A
12	服务器机柜	1. 42U 2. 含 2 个层板 3. 2 套标准 PDU 4. 含机柜电源线、以及地线
13	控制主机	1. 支持编程自动控制，每天可设置≥200 步，并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2. 内置音频矩阵，≥8 路输入，≥16 路输出，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各区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3. 内置可编程控制的 MP3 音源；采用 SD 卡存储，随机附送读卡器； 4. 外控各种音源设备，实现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播放对应的节目（音乐）； 5. 支持电源管理，内置≥6 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并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 6. 多模式的消防报警功能，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2.3.4）分区≥6 种报警模式； 7. 本地广播寻呼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广播寻呼； 8. 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 9. 通过呼叫站的音频接入口； 10. 与电话寻呼器连接则可实现电话远程全区，分区寻呼广播。

14	寻呼器	1. 桌面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 ≥ 16 个数字键和功能键；
		3. 带有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
		4. ≥ 1 路话筒（MIC）以及独立的音量调节； ≥ 1 路辅助线路输入； ≥ 1 路音频辅助输出，外扩有源音箱；
		5. 可扩展到 ≥ 16 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最大接线距离 1Km。
15	前置放大器	1. ≥ 1 组 MIC 话筒输入，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在自动呼叫状态由 MIC 通道调校音调和音量。具有第一优先。
		2. 在手动呼叫状态可由各自通道自由选择。优先权大于 EMC，当强插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 ≥ 2 组紧急输入具有第二优先
		3. 当有紧急信号输入时便自动切入播放紧急音频信号，当紧急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
		4. ≥ 8 路 LINE 输入，独立控制，话筒/LINE 具有独立高/低音调节， ≥ 2 路 EMC 输入，可以切换 ≥ 8 路 LINE 信号，MIC 输入可切断 EMC 输入信号， ≥ 8 路非平衡输出。
16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100V$ 可选择。
17	14 路机架式数字调音台	1. 具有 $\geq 128*64$ 点阵显示 OLED 屏；
		2. 具有 Auto Mixer 自动混音
		3. 含有 Duck 闪避器；
		4. 含有 FBC 反馈抑制器；
		5. 具有 ≥ 6 组 DCA 功能，可将任意输入编辑为一组操作；
		6. 具有 ≥ 8 个具有专用微调控制的麦克风放大器；
		7. 具有 ≥ 14 个线性点评输入；
		8. 具有不低于编程，保存，读取，复制功能；
		9. 具有不低于噪声门，相位，左右声道，延迟，4 段均衡，效果功能；
18	广播演出级手持麦克风	1. 接收机：频率范围：600-940MHz
		2.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3. 频率响应：40~18000Hz
		4. 信噪比： $\geq 100dB(A)$
		5. 可调信道数： $\geq 128+128$
		6. 频率稳定性： $\pm 10ppm$
		7. 接收灵敏度： $-100dBm$
		8. 失真度： $< 1\%$
19	广播演出级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500-940MHz
		2. 输入截断点： $+22dBm$
		3. 噪声比： $\geq 4.0dB$ Type (Center Band)
		4. 增益： $+6-9dB$ (Center Band)
		5. 阻抗： 50Ω
		6. 插座：BNC
		7. 指向性： 180°
20	广播音响线	国标 $2*1.5mm^2$ 护套音箱线
21	安装辅助材料	满足 IP 网络广播系统所需线管，线槽，接插配件，螺丝，胶带等配件
22	广播系统集成	广播系统集成，完成项目所需，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全流程至广播系统能正常运行。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2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关于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至少 2 名）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
4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3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 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 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 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 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提交采购人后, 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 (2) 所有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学校验收小组或三方机构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书后 30 日内, 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提交采购人后, 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项目款。
5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币种: 人民币;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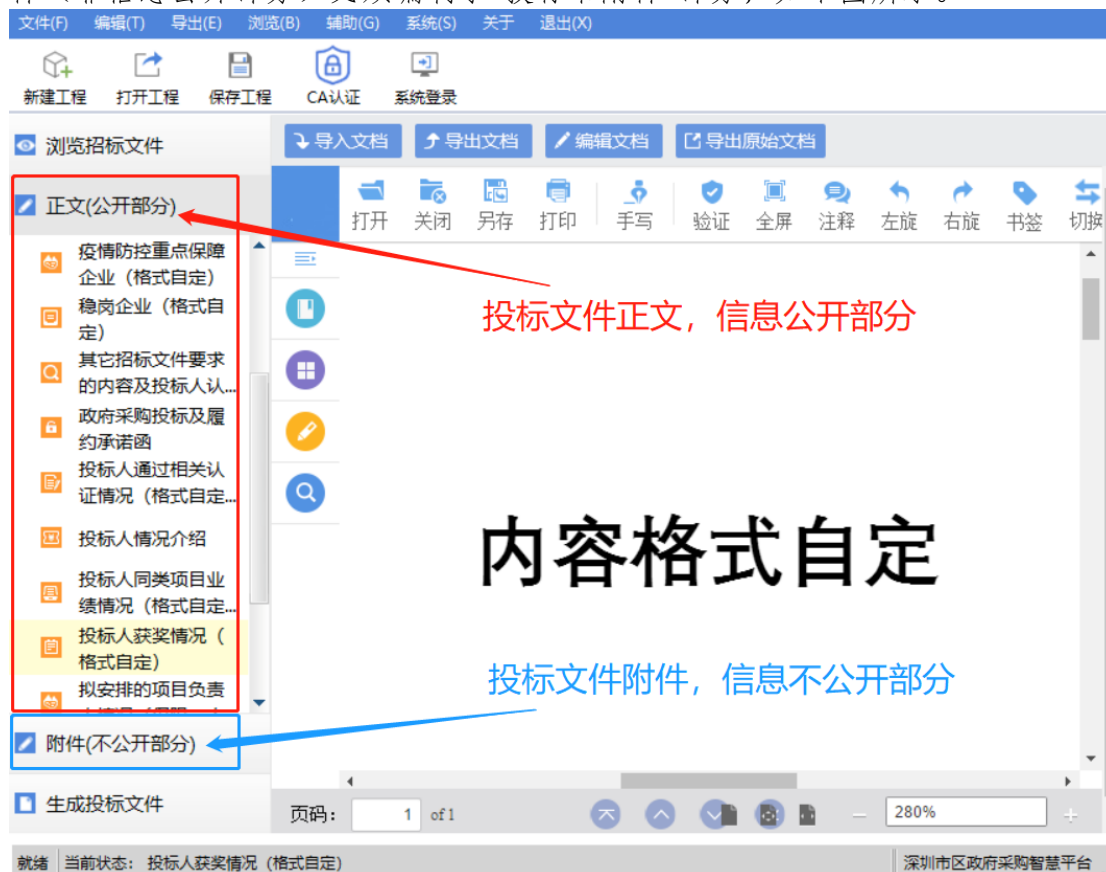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详细报价
- （6）同类业绩情况
- （7）履约评价情况
- （8）节能环保
-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6）技术保障措施
- （7）所投产品售后承诺书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

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jwq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中备注“/”的产品可不填报规格/品牌/型号。如填报亦不排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采购需求中的“▲”只是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无效条款，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

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 and 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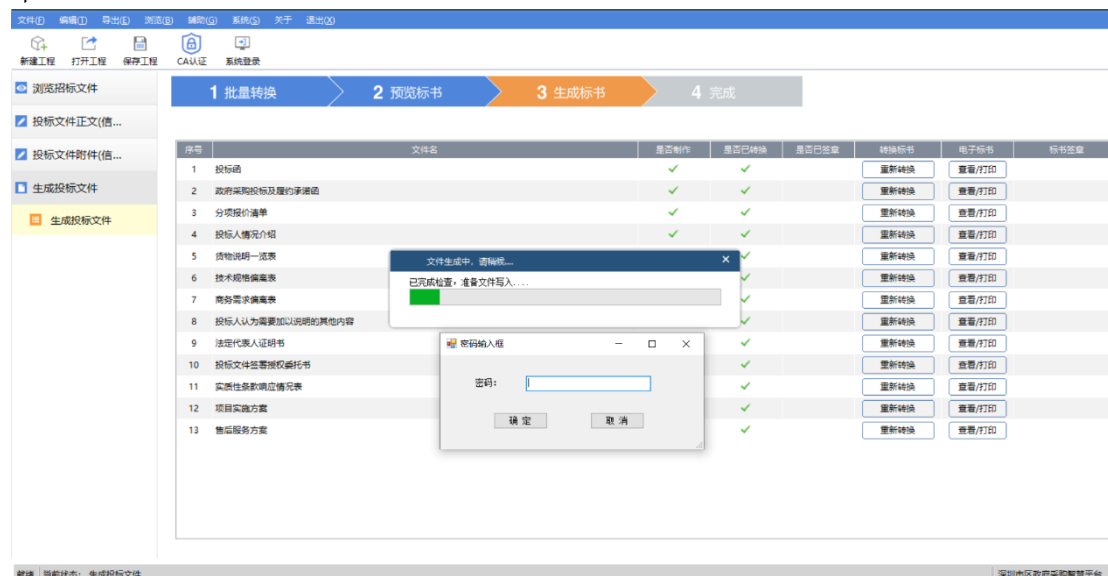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

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